

調查報告

壹、案由：中央研究院對於具文化性、歷史性文物管理未臻周妥，疑有闕漏乙案。

貳、調查意見：

我國為使各行政機關對保有之珍貴動產、不動產妥善管理，並使資源得以作最有效及最適之配置，於民國(下同)87年訂頒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確保政府財產之安全。中央研究院存管文物，疑有闕漏乙案，係該院嶺南美術館不善於管理，且未積極處理審計部要求改善帳務與遲未辦理內部作業管理規定儘速提報該院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評審委員會審議等情，容待該院檢討。案經調取卷證審閱後，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次：

一、嶺南美術館財產目錄之處理不當，且對審計部通知查處檢討改善事項未積極處理，殊值中央研究院檢討其定位及後續改善

按行政院(88)台秘字第46850號事務管理手冊財產管理及物品管理部分修正規定：「財產管理一之一：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登記、增置、經管、養護、減損、報告等事項，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嶺南美術館係於89年6月由歐豪年先生捐贈渠本人及所藏嶺南書畫名家作品共126件，以作為籌設嶺南美術館之奠基，其組織架構係列於中央研究院總辦事處總務組之下。查該館提列珍貴動產者，係由歐豪年文化基金會審訂後，提報該院珍貴動產管理評審委員會審議，惟該館9件業經審議認定列為珍貴動產之作品，在認列為珍貴動產時，並未自一般財產帳除列，導致公用財產數量重複計列，經審計部稽察後，

至 98 年 2 月方辦理更正；復於 95 年 7 月接受捐贈書畫 2 件，迄至審計部查核日 97 年 11 月 4 日止，仍未依規定列為公用財產，遲至 98 年 4 月方辦理登帳完畢。

另嶺南美術館珍貴動產管理作業要點尚須加入借展期限規定，而該館因承辦人及召集人接連異動，尚未提報嶺南美術館管委會通過以提請該院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評審委員會審議。

綜上，各機關珍貴動產之登記、增置、減損、報告等事項，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查嶺南美術館將原列一般財產帳，提報並通過列為珍貴財產帳之 9 件珍貴動產，未做一般財產帳之除帳程序，造成重複登帳，案經審計部稽察，方於 98 年 2 月辦理減損更正；而於 95 年 7 月所接受捐贈書畫 2 件，應依規定列為公用財產，在審計部 97 年 11 月 4 日查核建請該館應行檢討，卻仍未積極改善，遲至 98 年 4 月方辦理登帳完畢；又該館因承辦人及召集人接連異動，尚未將該館珍貴動產管理作業要點修正提報該院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評審委員會審議，容待該院檢討。基此，嶺南美術館管理不善，且對審計部要求改善帳務及內部作業管理規定儘速提報該院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評審委員會審議等事項遲未辦理，其處理不當，殊值中央研究院檢討其定位及後續改善。

二、中央研究院文物管理基於專業有別，係先由各單位提報珍貴動產後，方由該院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列。然審議會召開次數過少，又因珍貴文物甚眾，有提報件數過低之虞

按「中央研究院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規定」第 5 條：「……為妥適管理珍貴動產、不動產，由相關研

究所所長及管理珍貴動產、不動產之單位主管推薦對所管珍貴動產、不動產具專業素養之評審委員 1 至 2 人，由院長圈選聘任 7 至 9 人，並置主任委員 1 人，組成評審委員會，任期為 4 年。評審委員會之任務為院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認定，及審議所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典藏、捐贈、借入、寄存、交換、採購、維護、保存等事宜。評審委員會必要時得個案簽請院方核准聘請學者、專家協助處理珍貴動產、不動產之認定、維修、保存等相關事宜。」第 17 條：「各單位對其所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管理，應作定期、不定期之檢查及考核，總務組配合年度財產盤查，對各單位作定期之檢查與查核。」

中央研究院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於 89 年 1 月 12 日訂頒「中央研究院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規定」後，由相關研究所所長及管理珍貴動產、不動產之單位主管推薦對所管珍貴動產、不動產具專業素養之評審委員名單，由該院院長就推薦之評審委員名單圈選聘任 7 人後，隨即於 89 年 4 月 10 日召開該院第 1 屆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評審委員會。首次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採取被動性認定珍貴財產為原則，即經各所處陳報宜列為珍貴動產、不動產時方集會審議認定，並請陳報單位提供彩色照片及相關書面資料以利審議認定，必要時並至擬列珍貴財產地點，實物勘查及了解保存管理現況；且每「季」召開 1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該次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當日並赴民族學研究所（簡稱民族所）、植物所現地了解珍貴動產現況。

查該院第 1 屆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評審委員會之委員至任期結束僅召開 1 次會議；第 2 屆珍貴動產不

動產管理評審委員會任期自 93 年起至 96 年止，該委員會亦僅於 95 年 11 月 14 日召開 1 次會議；第 3 屆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評審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自 97 年起至 100 年止；該委員會分於 97 年 12 月 23 日、98 年 3 月 26 日及同年 7 月 29 日共計召開 3 次會議。該院說明未落實執行每季召開會議之源由：係因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評審委員會委員，乃由研究人員無給兼任，研究人員之行程非常繁忙，召集不易，且易因人數未過半而流會，為執行未果之主因。

按中央研究院管有珍貴動產之研究單位，如歷史語言研究所（簡稱史語所）、民族所、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簡稱生多中心），雖因研究與收藏亦就中央研究院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規定提列 275 件在案。3 處單位提列標準均嚴謹，其中史語所早年對殷墟之發掘等文物件數雖驚人，惟與世界各大博物館的同時代同區域的考古出土之收藏品相比較，精緻、完整（修護加工性低）、稀有（同類物極少）者，才會提列為珍貴財產；反之，僅具有相當之學術研究價值，致數量僅 179 件。民族所則依據材質來源或製法已失傳、製作繁複、型式精緻及文物完整的排灣族（項鍊）或泰雅族（珠長衣），才會提列為「珍貴」財產；反之，仍可取得、製作或型式之特殊象徵意義或代表性較低，及文物較殘破者，就不會提報，致數量僅 6 件。而生多中心之標本發表時，以循國際新物種認定之「模式標本」才會提列為珍貴財產；反之，屬一般的標本則不會提報，致數量僅 90 件。上開單位所保存、管理的文物皆「具有學術研究價值」，惟須另具上述特性者，才會被提列為「珍貴」財產。

該院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評審委員會因專業有別，無立場積極指稱各單位存管文物何者為該提報而

未提報；另每年均不定時將各單位提報為珍貴動產不動產者，安排於最近 1 次之季會由院審會覆核後，再陳報該院院長核定。至於該院珍貴動產不動產文物之管理查核上，每年會隨該院全院財產物品盤點時查核，原則上安排於每年下半年，每年至少 1 次。業經認定珍貴動產不動產之文物，均依上開原則，每年隨中央研究院全院財產物品盤點時查核。

綜上，中央研究院歷屆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評審委員會基於專業有別，無立場積極指稱各單位存管文物何者為該提報而未提報，採被動性認定珍貴財產之原則，即由院方先以行文方式請各單位提列珍貴動產、不動產後，才由該院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且不定時將各單位提報為珍貴動產不動產者，安排於最近 1 次之季會由院審會覆核之作法，尚屬審認嚴謹之合理作法；而其相關單位所管之珍貴動產提列標準，亦或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或國際認定方式及一定準則辦理，亦尚無違相關規定；至於業經該院評審委員會認定為珍貴動產不動產之文物，每年亦隨該院之全院財產物品盤點時查核。基此，中央研究院文物管理基於專業有別，係先由各單位提報珍貴動產後，方由該院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列之作法，難謂有違誤，然該院因珍貴文物甚眾，外界有提報件數過低之虞。

三、中央研究院審認之珍貴動產，未來應儘量與文化資產保存法修訂後指定國寶及重要古物同步

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3 條規定：「古物依其珍貴稀有價值，分為國寶、重要古物及一般古物。」同法第 64 條規定：「國立古物保管機關（構）應就所保存管理之古物暫行分級，並就其中具國寶、重要古物價值者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同法第 66

條：「中央主管機關應就……所列冊或登錄之古物，擇其價值較高者，審查指定為國寶、重要古物，並辦理公告。前項國寶、重要古物減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或變更其類別，並辦理公告。古物之分級、登錄、指定基準、審查、廢止條件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查中央研究院院存管文物經研究單位提報該院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為珍貴動產者計 275 件，未認列為珍貴動產者，中央研究院說明，係因不符提列之標準，而該院珍貴動產之認定範疇約與文建會認定為國寶或重要古物者大同小異，文建會認定為國寶或重要古物者過程嚴謹，且由多位外聘專家審定，該院所認列為珍貴動產絕大部分均能通外國寶或重要古物，惟未來兩者雖審議委員會不同，認定應盡量同步。另為保護為數眾多之存管文物，該院有列為一般財產管理者，亦有依台灣考古庫房標本、善本古籍線裝書、台灣以外地區考古出土文文物、內閣大庫明清檔案，及博物館標本等管理者，詳細內容清冊除有該院網站以資查詢外，現場亦有專業人員可協助導覽解說，逾 86 萬件之存管文物各依其屬性於該院分等級管理，各級管理皆有其依據及相關存管作業憑辦，以保護存管文物不被破壞或據為己有；而中央研究院被文建會認定為國寶或重要古物之數量遠比故宮多，另外該院未認定為國寶或重要古物之珍貴動產者，亦在持續送審中。

卷查中央研究院各單位相關內部作業規定業已自行審議擬定完成，並於 98 年 7 月 29 日前經該院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其中民族學研究所博物館珍貴動產管理作業要點雖於 98 年 7 月

29 日審議，然被要求修正，於調整部分內容，並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復於同年 12 月 31 日修正提送該院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評審委員會審議中。

綜上，中央研究院存管文物逾 86 萬件，惟業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將存管文物分為一般財產、珍貴動產等屬性於該院分等級管理，各級管理皆有其依據及相關存管作業憑辦，故各研究單位內部作業相關規定或僅管理影像檔與珍貴動產無關，或因規範項目不包含珍貴動產而毋須提送該院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評審委員會審議。該院研究單位內部作業相關規定亦以審慎方式研議後，提請該院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方式，以處理認定為國寶或重要古物之後續管理，目前該院被文建會認定為國寶或重要古物之數量遠比故宮多，故該院認定珍貴動產之範疇約與文建會認定為國寶或重要古物者大同小異，惟兩者雖審議委員會不同，然認定應儘量同步。基此，中央研究院存管文物逾 86 萬件，其審認珍貴動產，未來應儘量與文化資產保存法修訂後指定國寶及重要古物同步；另該院研究單位之文物存管作業內規，先由各研究單位擬定，研定屬性後，送該院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評審委員會審議之作業方式，難謂該院研究單位為求審慎研議以分級管理文物而有違誤。